

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所）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01 月 24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		
首席合伙人	朱建弟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300 人
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52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02 人
2025 年（未经 审计）业务收 入	业务收入总额	50.00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6.7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5.05 亿元	
2025 年上市 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70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9.16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8 家	

#### （二）项目人员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胡超	2005年	2015年	2024年	2024年	见下
签字注册会计师	吴美芬	2004年	2020年	2024年	2024年	见下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钟建栋	2010年	2003年	2010年	2024年	见下

#### (1)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胡超

时间	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	职务
2023-2024年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4年	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4年	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年	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年	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年	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#### (2)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吴美芬

时间	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	职务
2023-2024年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5年	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年	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5年	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
#### 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钟建栋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4-2025 年	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5 年	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5 年	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3-2025 年	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5 年	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5 年	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说明：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，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，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。

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3. 独立性

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立信所关于从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和独立性。2025年4月18日，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6年1月14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6年4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》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6年4月17日